

证券代码：002413

证券简称：雷科防务

公告编号：2019-094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克、叶韶勋、李晓英

成立日期：2012年03月02日

合伙期限：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

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资质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，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和内控的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需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并经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17日